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競技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五條 日期及地點：
- 一、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計 6 天，於花蓮縣舉辦。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各競賽種類、科目比賽地點，如附表 1。
 - 二、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木球，預定於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20 日（星期日）辦理資格賽，日期視各種類賽程編配而訂。
- 第六條 參加單位：
- 一、凡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單位。
- 第七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 1.田徑 2.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跆拳道 8.柔道 9.舉重
 - 10.射箭 11.軟式網球 12.空手道 13.射擊 14.拳擊 15.角力 16.自由車 17.木球
 - 18.輕艇 19.擊劍 20.划船。
 - （二）選辦種類：21.卡巴迪 22.滑輪溜冰。
- 二、競賽分組
- （一）高中部男生組（二）高中部女生組（三）國中部男生組（四）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 第八條 地方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如附表 2。
- 第九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含）前轉學之學生。

（五）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表 3）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自 112 年全中運起，開放跨性別及雙性人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資格認定及相關細則，將於 112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公告。

四、各組團地方政府運動員參賽資格選拔：

（一）各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在）地方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辦理。

（二）各地方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田徑、游泳賽時，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並行文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以便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作為執委會檢核達標之依據（達標成績以田徑及游泳技術手冊規範為依據）；各地方政府應於選拔賽後備文函寄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組（以下簡稱競賽組）（地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03-8560237、傳真：03-8561006），憑辦資格審查。

（三）非地方政府所屬之轄區內組隊單位，應以代表其所在之地方政府參賽。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 2 年。

第十條 組團規定：

- 一、各地方政府應經公開選拔程序及資格審查依據，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參賽運動員。
- 二、各運動種類運動員達標準者或績優保障者，依競賽規程第八條及各相關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運動員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出賽。
-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四、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賽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棄權論。

第十二條 登記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5 樓 D501 教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電話：02-28723227。

3. 由各地方政府承辦組團作業人員參加。

- （二）各地方政府應向轄區內之組隊單位宣達線上報名規定。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一)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請依規定至網路報名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完成報名手續。各項規定如下：

1.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應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登記註冊報名系統研習會（會議另函通知）。
2. 線上報名由高中體總設定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登記註冊報名之帳號、密碼，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校，以進行登記註冊報名工作。
3. 各校完成電腦登記註冊報名手續後，須列印含有報名登錄之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保證書（附表 3）、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 4）及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附表 5）（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需填具）等文件，併同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蓋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印）及檢核表（如附表 6-1），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各項簽名、核章程序後，送達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查各校登記註冊報名資料確實無誤，始於上開系統點選確認，將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再更改名單及項目。
5.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完成上開程序後，應列印基本資料總表及運動員分項資料總表，連同基本資料表、運動員分項資料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達標成績證明、團本部職員名冊及檢核表（如附表 6-2），依各該表件規定完成核章後，送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03-8560237、傳真：03-8561006）即完成註冊報名手續。

註：

1. 各地方政府於登記註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不完整者（非以電腦列印上開規定文件者亦同），經執委會競賽組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競賽組撤銷登記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2. 團本部職員、代表隊職員及運動員之個人資料授權書，須由各該人員親自簽名（如附表 4）。
3.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4.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運動員參賽資格與登記註冊報名規定，同各地方政府。

(二) 登記註冊報名、相關會議及資料審查之日期、地點如下：（各組團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會議及資料審查）。

1. 登記註冊報名：

- (1) 第一梯次：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木球、自由車、輕艇、擊劍、划船、卡巴迪、滑輪溜冰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 第二梯次：田徑、游泳訂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資料繳交：

- (1) 第一梯次競賽種類：備齊第十二條第二款「登記註冊報名規定」第一目之 5 規定各式表件，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寄）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03-8560237、傳真：03-8561006）。

- (2) 第二梯次競賽種類：備齊第十二條第二款「登記註冊報名規定」第一目之 5 規定各式表件，連同田徑、游泳成績達標成績證明併同檢核表（如附表 6-2），請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寄）達執委會-競賽組（地址：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電話：03-8560237、傳真：03-8561006）。

3. 資格審查：

- (1) 第一梯次訂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第二梯次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 審查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會議室，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電話：03-8324308。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派專人參加，依排定順序審查各單位報名繳交所有資料，若正確無誤，經最後確認後，不得更改名單、種類及項目。
4. 抽籤：參加資格賽之種類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舉行。
5. 會內賽抽籤：資格賽之種類名額確定後，當場由各種類裁判長主持抽籤（執委會-競賽組協助）。

（三）凡經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註冊截止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地方政府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隊醫、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2.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51 人至 100 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3.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101 人（含）以上，每增加運動員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二）團本部：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電話：03-8324308）。

（三）報到：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於團本部報到，領取有關資料。

（四）各地方政府代表團總領隊及總幹事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舉行，並於賽會期間每日舉行會議，時間地點另訂。

五、報名：

- （一）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科目之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職員 4 人（領隊 1 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3 名）；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時，得置職員 3 人（領隊 1 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2 名）；運動員人數在 6 人至 11 人時，得置職員 2 人（領隊 1 名；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1 名）；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時，置職員 1 人（領隊兼教練、領隊兼運動防護員、領隊兼物理治療師或領隊兼管理 1 名）。
（二）報名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並於報名後繳交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影本。
（三）報名為教練者，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六、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前項第五款第三目規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 7）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 8）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其錄取名額，規定如下：
 - （一）一隊（人）參賽，不舉行比賽。
 - （二）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三）四隊（人），錄取二名。
 - （四）五隊（人），錄取三名。
 - （五）六隊（人），錄取四名。
 - （六）七隊（人），錄取五名。
 - （七）八隊（人），錄取六名。
 - （八）九隊（人），錄取七名。
 - （九）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各種類（僅體操與跆拳道以科目計算）各組運動錦標，各錄取競賽種類（體操與跆拳道科目）前六名，頒給組隊單位及教練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或依其種類技術手冊所列之方式計算），惟錄取仍依據本條實際參賽隊（人）數規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第十六條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撤銷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2 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撤銷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2 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經取消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 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二、參加單位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職員：
1. 個人項目：撤銷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2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撤銷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 112 年全中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運動員：
1. 撤銷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 112 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撤銷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後，除撤銷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 112 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撤銷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撤銷比賽資格。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12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六、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擊及角力服裝規定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佩戴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職員證，否則不准參賽。運動員證、職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七、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不得擔任二個（或以上）組團單位直轄市、縣（市）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組團單位直轄市及縣（市）之職員，否則撤銷其職員資格。
- 八、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撤銷其審判（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 九、如涉及刑法，依法究辦。

-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獎勵。
-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 第十九條 附則：傳染病發生時，運動員未遵行或未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防疫規範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1（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 ◎附表 2（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 ◎附表 3（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 ◎附表 4（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附表 5（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附表 6-1（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 ◎附表 6-2（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 ◎附表 7（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表 8（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附表 9（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附表1)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預定地點一覽表

種類 序號	種類	科目	場地 序 號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場館電話
1	田徑		1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03-8462610
2	游泳		2	花蓮縣立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	03-8580809
3	體操	競技	3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67號	03-856301 #1252
		韻律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03-8520803 #202
4	桌球		4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03-8565301 #1211
5	羽球		5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03-8906618
6	網球		6	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旁	03-8226444
7	跆拳道	品勢 對打	7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	03-8335686
8	柔道		8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	03-8335686
9	舉重		9	國立花蓮高農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03-8312301 #358
10	射箭		10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號	03-8886121
11	軟式網球		11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1號	03-8762031
				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46巷26號	0921862353
12	空手道		12	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03-8321202
13	射擊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	03-3181349
14	拳擊		14	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03-8226108
15	角力		15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03-8579338
16	自由車	場地賽	16	臺中市自由車場地		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個人公路賽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33.5K) 高男：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靜浦69.1K)		
				個人計時賽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9K處) 高男：	

(附表 1)

種類 序號	種類	科目	場地 序 號	競賽場地	場地地址	場館電話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11K處)	
		登山 車賽		國福橋下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 (教育處旁)	
17	木球		17	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	03-8335686
18	輕艇	輕艇 競速	18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靜水 標竿				
		龍舟				
19	擊劍		19	國立花蓮高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03-8242236
20	划船		20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21	卡巴迪		21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	03-8523984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662號	03-8523136
22	滑輪溜冰		22	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教育處旁)	

(附表 2)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 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種類	科目	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田	徑	個人：6（各組各項目） 接力：6（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游	泳	個人：6（各組各項目） 接力：6（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	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桌	球	個人：3（各組各項目）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羽	球	個人：3（各組各項目）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網	球	個人：3（各組各項目）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	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目）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柔	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舉	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	箭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軟式	網球	個人：3（各組各項目）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空	手 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	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拳	擊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角	力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自由車	場地賽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登山車賽			
	公路賽			
木	球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輕艇	輕艇競速	艇：3艇	依技術手冊規定	
	靜水標竿	艇：3艇		
	龍舟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划	船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擊	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卡巴迪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滑輪溜冰		個人：6（各組各項目） 接力：6（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 3)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教練、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非原住民

學 籍：☐非轉學生☐轉學生 ☐重考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女生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參賽資格：☐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10年全中運 ☐直轄市、縣（市）選拔賽 ☐其他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
- 六、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如非轉學生、重考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 108(109、110)年 8 月。
 - 2、如係轉學生、重考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3、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附表 4)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花蓮縣政府(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以下簡稱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花蓮縣政府(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1 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花蓮縣政府(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花蓮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 111 年全中運網站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 111 年全中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 | | |
|---------|--|---------|---|
| 運動員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代表縣市/學校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參賽組別及種類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與運動員關係 | |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或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 四、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務。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 6-1)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學校檢核表

| 項 目
種類 | | 基本資料表
(份) | 運動員分項
資料表
(份) | 運動員保證
書 (份) | 個人資料授
權書 (份) | 法定代理人
授權同意書
(份) | 學生學籍紀
錄表 (份) |
|-----------|------|--------------|---------------------|----------------|-----------------|-----------------------|-----------------|
| 田 徑 | | | | | | | |
| 游 泳 | | | | | | | |
| 體 操 | 競 技 | | | | | | |
| | 韻 律 | | | | | | |
| 桌 球 | | | | | | | |
| 羽 球 | | | | | | | |
| 網 球 | | | | | | | |
| 跆拳道 | 對打 | | | | | | |
| | 品勢 | | | | | | |
| 柔 道 | | | | | | | |
| 舉 重 | | | | | | | |
| 射 箭 | | | | | | | |
| 軟式網球 | | | | | | | |
| 空手道 | | | | | | | |
| 射 擊 | | | | | | | |
| 拳 擊 | | | | | | | |
| 角 力 | | | | | | | |
| 自由車 | 場地賽 | | | | | | |
| | 登山車賽 | | | | | | |
| | 公路賽 | | | | | | |
| 木 球 | | | | | | | |
| 輕 艇 | 輕艇 | | | | | | |
| | 競速 | | | | | | |
| | 靜水 | | | | | | |
| | 標竿 | | | | | | |
| 龍舟 | | | | | | | |
| 擊 劍 | | | | | | | |
| 划 船 | | | | | | | |
| 卡巴迪 | | | | | | | |
| 滑輪溜冰 | | | | | | | |

學校承辦人：

學校檢核章：

(附表 6-2)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報名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

| 項 目
種類 | | 基本資料表
(份) | 運動員分項
資料表
(份) | 運動員保證
書 (份) | 個人資料授
權書 (份) | 法定代理人
授權同意書
(份) | 學生學籍紀
錄表 (份) |
|-----------|----------|--------------|---------------------|----------------|-----------------|-----------------------|-----------------|
| 田 徑 | | | | | | | |
| 游 泳 | | | | | | | |
| 體 操 | 競 技 | | | | | | |
| | 韻 律 | | | | | | |
| 桌 球 | | | | | | | |
| 羽 球 | | | | | | | |
| 網 球 | | | | | | | |
| 跆拳道 | 對打 | | | | | | |
| | 品勢 | | | | | | |
| 柔 道 | | | | | | | |
| 舉 重 | | | | | | | |
| 射 箭 | | | | | | | |
| 軟式網球 | | | | | | | |
| 空手道 | | | | | | | |
| 射 擊 | | | | | | | |
| 拳 擊 | | | | | | | |
| 角 力 | | | | | | | |
| 自由車 | 場地賽 | | | | | | |
| | 登山車賽 | | | | | | |
| | 公路賽 | | | | | | |
| 木 球 | | | | | | | |
| 輕 艇 | 輕艇
競速 | | | | | | |
| | 靜水
標竿 | | | | | | |
| | 龍舟 | | | | | | |
| | | | | | | | |
| 擊 劍 | | | | | | | |
| 划 船 | | | | | | | |
| 卡巴迪 | | | | | | | |
| 滑輪溜冰 | | | | | | | |

縣市承辦人：

縣市檢核章：

(附表 7)

中華民國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 提出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被申訴者 | 姓 名 | | 糾紛發生 | 時間 | |
| | 單 位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 | | | | |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 8)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
姓 名 | | 單位 | | 參加
種類
項目 | |
| 申訴事實 | | | | 證件
或
證人 | |
|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 | | | | |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表 9)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 序 | 競賽種類 | 競賽科目 | 競賽場地 | 競 賽 日 期(111 年 4 月) | | | | | | | | |
|----|------|------|------------------------|----------------------------|-----|-----|-----|-----|-----|-----|-----|-----|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 - | 開 幕 | | 花蓮縣立體育館 | | | | * | | | | | |
| - | 閉 幕 | | 花蓮美侖大飯店 | | | | | | | | | * |
| 1 | 田 徑 | | 花蓮縣立田徑場 | | | | | * | * | * | * | * |
| 2 | 游 泳 | | 花蓮縣立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3 | 體操 | 競技 |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 | 韻律 |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 | | | | * | * | * | * | |
| 4 | 桌 球 | |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體育館綜合球場 | 資格賽
3/9(三)-
3/13(日) | | | | * | * | * | * | * |
| 5 | 羽 球 | | 臺北體育館 | 資格賽
3/9(三)-
3/14(一) |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 | | | * | * | * | * | * | * |
| 6 | 網 球 | | 花蓮縣立網球場 | 資格賽
3/9(三)-
3/15(二) | | * | * | * | * | * | * | |
| 7 | 跆拳道 | 品 勢 |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對 打 | | | | | * | * | * | * | * | * |
| 8 | 柔 道 | |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 4/8(五)-4/12(二) | | | | | | | | |
| 9 | 舉 重 | | 國立花蓮高農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 |
| 10 | 射 箭 | | 花蓮縣立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 | | * | * | * | * | * | * | |
| 11 | 軟式網球 | | 花蓮縣立網球場 | 資格賽
3/17(四)-
3/20(日)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鳳林國小
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 | | | * | * | * | * | | |
| 12 | 空手道 | | 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13 | 射 擊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 4/8(五)-4/12(二) | | | | | | | | |
| 14 | 拳 擊 | | 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 15 | 角 力 |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附表 9)

| 序 | 競賽種類 | 競賽科目 | 競賽場地 | 競賽日期(111年4月) | | | | | | | | | |
|----|------|-------|--|---------------------------|-----|-----|-----|-----|-----|-----|-----|-----|---|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
| 16 | 自由車 | 場地賽 | 臺中市自由車場地 | 4/8(五)-4/10(日) | | | | | | | | | |
| | | 個人公路賽 |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33.5K)
高男：
起終點(台11線9.9K處)，折返點(台11線靜浦69.1K) | | | | * | | | | | | |
| | | 個人計時賽 | 國男國女高女：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9K處)
高男：
起終點(台11丙1K處)，折返點(台11丙11K處) | | | | | * | | | | | |
| | | 登山車賽 | 國福橋下 | | | | | | * | | | | |
| 17 | 木球 | | 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 | 資格賽
3/9(三)-
3/12(六) | | | | | * | * | * | * | * |
| 18 | 輕艇 | 輕艇競速 | 鯉魚潭 | * | * | * | * | | | | | | |
| | | 靜水標竿 | | | | | | * | | | | | |
| | | 龍舟 | | | | | | | * | * | * | | |
| 19 | 擊劍 | | 國立花蓮高中體育館 | | | | * | * | * | * | * | | |
| 20 | 划船 | | 鯉魚潭 | 4/8(五)-4/11(一) | | | | | | | | | |
| 21 | 卡巴迪 | | 花蓮縣立吉安國小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滑輪溜冰 | | 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 | | * | * | * | | | | | | |